

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[115年3月26日起適用]

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電話				
身分證號碼		115 學測 應試號碼				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貴校						
		此致	義 守 大 學			
錄取生		家長(監護人)				
簽 章		簽章				
大學教務處 蓋 章		日期	115年 月 日			
			·			

請勿撕開

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[115年3月26日起適用]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電	話						
身分證號碼		115 學 應試號							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貴校 資格,特此聲明。		此致		義守	大	系學	・因故	放棄	入學
錄取生		家長(監	護人)						
簽 章		簽	章						
大學教務處 蓋 章		日	日期		115	年	月	E]

※注意事項:

- 1.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資格作業,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2.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起,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,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足掛號郵資,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,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,將以上三項資料備妥,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(信封左下角註明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字樣)。惟一律不得參加115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3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存查第一聯,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